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控江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街道事务受理中心、文化分中心公共服务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街道事务受理中心、文化分中心公共服务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仙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125.4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8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仙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